

苗栗縣 107 年下半年度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A4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秘書長斌山代 記錄：簡慈恩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略(請參閱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討論事項第三案及主席裁示事項第一案、第八案、第十案持續列管，請相關單位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進度。

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報告：略(請參閱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事項：請消防局確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消防署)是否製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予各縣市消防單位，並確認其他縣市鳳凰志工、防火宣導隊相關人員是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領冊方式。

柒、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一、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統計表：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每年統計全國志願服務辦理成果，請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前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限，逕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填報本(107)年度統計資料，俾利社會處彙整後傳送至衛生福利部。

二、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志工基礎訓練自本(107)年 6 月 1 日起修正為 6 小時，請各單位持續鼓勵未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參加志工基礎訓練，並辦理各該類別之特殊教育訓練課程以利志工上課、領冊；志工基礎訓練得以台北 e 大辦理團體課程，或鼓勵志工自行於台北 e 大線上學習；另請各單位每月 5 日前回傳「苗栗縣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彙整表」至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臚列次月之教育訓練課程，俾利本處彙整後於本府

網站公布周知。

- 三、**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請各單位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並由副局長以上層級之主管主持會議，以增進政府與志工間之聯繫管道，達到志願服務之共識。
- 四、**志願服務紀錄冊查核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請各單位於本(107)年查核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紀錄冊，輔導運用單位確實登載志工時數，並請各單位持續「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並更新志工資料，如有使用上問題可洽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社工員賴俊均，連絡電話：037-374809。
- 五、**苗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Line@官方帳號**：為開發多元化志願服務溝通平台，本府開設「苗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Line@官方帳號，作為本府與本縣志願服務社團及本縣志工間資訊網絡溝通之非正式聯繫管道，及志願服務資訊公告之平台，請各單位協助向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志工推播「苗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Line@官方帳號。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彰顯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展志願服務之成果，擬由本府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輪流於全縣志願服務聯繫會報進行分享及宣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全縣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係由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與本府社會處規劃辦理。
- 二、為使本縣志工及鄉親瞭解各領域志願服務推動情形，展現各項志願服務推動成效，擬採輪流方式，於本(107)年下半年度全縣聯繫

會報開始，由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規劃 1 小時的時間，進行志工服務分享與宣導。

辦法：依本府 107 年度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結果，依次由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辦理本縣「107 年度全縣志工大會師園遊會暨績優志工頒獎典禮」，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活動訂於本(107)年 10 月 28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至 8 時假竹南運動公園辦理。

辦法：

- 一、本處將函請各單位向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報名，請各單位調查是否有販售攤位、宣傳攤位及舞台宣導之需求，俾利規劃攤位配置及安排宣導時間。
- 二、另本案為全縣性志願服務活動，請各單位屆時轉知所屬志工團隊及志工踴躍參與是日活動，並協助宣傳且推播活動訊息，以擴大活動效益。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農業處協助轉知並招募各鄉鎮市農會報名參與，俾利是日活動順利進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辦理 108 年度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自 105 年度起，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並擷節本府經費開支，本縣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係採衛生福利部全國統一招標之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內容納保。
- 二、經查 106 年契約(台銀採購平台招標案號:LP5-105023)條款有效日期自有效期自簽約日至 107 年 11 月 5 日止，惟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尚未完成招標程序。

辦法：

- 一、本案志工意外事故保險，統一以已領冊之志工為納保對象，並由各單位自行編列預算並辦理簽陳採購作業。
- 二、嗣衛生福利部完成保險招標程序後，本處將另函通知各單位繼續採用統一招標之保險內容進行採購、納保等相關作業。
- 三、未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應由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行替志工納保，並輔導志工參加基礎、特殊訓練後進行領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縣救災救難、救護、義消等立案社團，其所從事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歸屬，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志願服務法第 4 條第三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凡主管相關社會服務、教育、輔導、文化、科學、體育、消防救難、交通安全、環境保護、衛生保健、合作發展、經濟、研究、志工人力之開發、聯合活動之發展以及志願服務之提昇等公眾利益工作之機關。」。
- 二、人民團體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爰立案團體依其組織章程規定執行協會任務，其所辦理事項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 三、社團法人苗栗縣義消服務志工協會依其章程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組織縣內熱心公益之青壯年成立志工團隊，進行防災宣導、推廣防災教育、支援災害現場消防、義消人力、辦理防災與救災支援訓練課程等工作。
- 四、苗栗縣三義救護協會章程第五條規定該會任務包含支援轄區內所發生各種急難事件之緊急救護、設立救護站並籌募救護車救護緊急傷病患、設置醫療器材物流中心等，惟該會志工僅完成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未參加衛生類或消防類特殊訓練課程。

辦法：

- 一、本縣救災救難、救護、義消等相關立案團體，其依章程規定，組織志工隊執行協會任務，其辦理事項應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消防局、衛生局等相關單位)指導、監督。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志工特殊訓練課程，並協助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辦理志工保險相關事宜，避免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及績優志工獎勵時，發生時數認定疑義，以保障志工權益。

決議：請消防局確認、規劃並開辦消防類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或予以認定消防類特殊訓練課程內容，以輔導從事消防相關業務之社團所屬志工上課、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以利其享有後續權利及保障。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辦理 108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志願服務制度組實地考核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縣實地考核時間訂於 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
- 三、考核範圍為 106、107 年度執行情形，志願服務制度組考核指標及自評表如附件 2。

辦法：

- 一、本案擬請各單位依下表所訂時間配合辦理：

辦理期程	辦理內容
107年10月	社會處函發考核指標、自評表、相關資料範例格式及填寫說明予各單位
107年11月-108年1月	各單位依考核指標、自評表等準備考核佐證資料，並於108年1月31日前將自評表及相關資料電子檔回傳社會處
108年2月-3月	社會處彙整各單位考核自評表及相關資料，不足部分請各單位進行資料補充
108年4月	辦理第1次預評，請各單位對預評委員建議事項進行資料補充
108年5月	辦理第2次預評，請各單位對預評委員建議事項進行資料補充
108年6月	辦理第3次預評，請各單位對預評委員建議事項進行資料補充
108年7月16日	社會福利績效考核

二、請各單位先行檢視考核指標，並補強本年度辦理情形。

三、另請依本縣107年度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委員之建議進行改善。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07年9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40分。